

清水河县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1002025071604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清水河县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70.66万元, 招标人为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计划用地总面积53040m²(79.52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场地回填、平整及基础处理;(2)铺设300mm厚砂夹石53040m²并碾压夯实;(3)进出口区域硬化:采用240mm厚C30混凝土硬化, 面积128m²;(4)车位规划:大型货车车位740个, 小型客车车位70个;(5)配套设施: 安装2套自动识别车辆起落杆门禁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清水河县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清水河县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工程资质设置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级现行有效文件执行。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具备有效的 营业执照。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2.投标截止日投标信誉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显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站截图) 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其他要求 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查阅上述资料时, 上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不符合要求, 导致被否决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设置判定标准必须唯一, 资格性评审条件不得在打分时作为加分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8 00:00:00到2025-08-18 09:3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网址：《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8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8 09: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永安东街8号三楼

联系人：刘欣坝

电话：0471-7933043

邮件：qcst201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南店滨水新村

联系人：焦苏银

电话：13190540068

邮件：1319054006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新海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招标公告

清水河县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1501002025071604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清水河县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已由清水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项目代码为 2506-150124-04-01-507559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资金 100%（自筹 100.00%，政府投资 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清水河县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清水河县工业园区。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计划用地总面积 53040 m²(79.52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场地回填、平整及基础处理；(2)铺设 300mm 厚砂夹石 53040 m²并碾压夯实；(3)进出口区域硬化:采用 240mm 厚 C30 混凝土硬化，面积 128 m²；(4)车位规划:大型货车车位 740 个，小型客车车位 70 个；(5)配套设施：安装 2 套自动识别车辆起落杆门禁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1002025071604001001
标段名称	清水河县经济开发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计划工期	31 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	470.66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计划用地总面积 53040 m ² (79.52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1)场地回填、平整及基础处理;(2)铺设 300mm 厚砂夹石 53040 m ² 并碾压夯实;(3)进出口区域硬化:采用 240mm 厚 C30 混凝土硬化,面积 128 m ² ;(4)车位规划:大型货车车位 740 个,小型客车车位 70 个;(5)配套设施:安装 2 套自动识别车辆起落杆门禁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网址:《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6.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3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nmgztb.com.cn/?c=product>)

7.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7.2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清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永安东街8号三楼

联 系 人：刘欣桐

联系电话：0471-7933043

招标代理：内蒙古浩华领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南店滨水新村

联 系 人：焦苏锟

联系电话：13190540068

行业监管：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清水河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

联系电话：0471-7930848

综合监管：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5988101